

部分主管機關未落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捐助效益及通報銓敘部公告，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已列入管考及通報，促進法人良善治理

審計部審核發現，部分財團法人未經主管機關評估政府捐助效益及通報銓敘部公告，法人治理欠周延，亦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令之遵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研謀改善，相關主管機關已依法管考及通報，有效促進法人良善治理。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評估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另按民國(下同)99 年 8 月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則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將該等財團法人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俾憑公告。經審計部審核發現，交通部主管之中國驗船中心與衛生福利部主管之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及微窗醫學基金會，均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103 年底政府累計捐助基金金額(比率)分別為 1,909 萬餘元(31.82%)、2,100 萬元(35.00%)及 12 萬元(1.20%)，惟上開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效益未經主管機關依法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亦未通報銓敘部公告，法人治理機制未盡周延，且不利前揭公務人員退休法令之遵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

嗣經審計部追蹤上揭 3 家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改善情形，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均已評估政府對該等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併入 104 年度主管決算辦理，並於當年底前將法人相關資訊通報銓敘部公告(詳附表)，有效促進法人良善治理，並利防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及優惠存款利息。

主管機關採行審計部建議納入管考及通報銓敘部公告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財團法人 名 稱	主管 機關	政府捐助基金 (截至104年底 止)		基金餘額		主管機關管考 及通報改善情形
			金額	比率	創立時	104 年底	
合 計			40,211		11,740	130,000	
1	中國驗船中心	交通部	19,091	31.82	1,540	60,000	主管機關均已自104 年度起，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評估政府對該等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併入主管決算辦理，並將渠等法人相關資訊於 104 年底前通報銓敘部公告。
2	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衛生福利部	21,000	35.00	200	60,000	
3	微窗醫學基金會		120	1.2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財團法人資料。